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（一）收入预算说明

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预算收入3973.38万元，比2020年减少477.74万元。 减少原因为原市文旅局下属单位市艺术研究院、市北路梆子剧院、市二人台戏曲研究所划归市文化研究院管理，收入预算也一并划出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说明

1、基本支出1397.38万元，比2020年减少183.26万元，减少原因为原市文旅局下属单位市艺术研究院、市北路梆子剧院、市二人台戏曲研究所划归市文化研究院管理，支出预算也一并划出。基本支出系按现有人员工资标准和公共经费定额标准核定，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1115.23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1.43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230.72万元。

2、项目支出2576万元，比2020年增加661万元。项目支出增加原因为市财政对文物安全保护项目补助增加。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开展各种文化活动、文物安全保护、文化旅游宣传等。